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投標須知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

申請須知目錄

第一章、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第二章、計畫說明.....	3
2.1 計畫背景.....	3
2.2 計畫用地位置及範圍.....	4
2.3 基地勘查.....	5
2.4 開發經營權限及規範.....	5
2.5 開發經營監督管理.....	9
2.6 權利金.....	10
2.7 土地租金.....	10
2.8 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11
2.9 其他.....	11
第三章 投標作業規定.....	11
3.1 投標人資格.....	11
3.2 投標人限制.....	12
3.3 資格證明文件.....	13
3.4 投標文件.....	14
第四章 審查作業方式.....	19
4.1 資格審查.....	19
4.2 開啟價格標及決標.....	21
4.3 得標人之遞補.....	22
第五章 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22
5.1 簽約.....	22
5.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23
5.3 履約保證.....	23
附件一之（一）投標文件檢核表（A 表）	1
附件一之（一）投標文件檢核表（B 表）	2
附件一之（一）投標文件審查表.....	3
附件一之（二）投標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5
附件一之（三）投標切結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8
附件一之（四）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10
附件一之（五）企業聯盟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12
附件一之（六）代理人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14
附件一之（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16
附件一之（八）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17

附件一之（九）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19
附件一之（十）債信能力聲明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20
附件二之（一）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21
附件二之（二）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22
附件三、權利金標單（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23
附件四、投標專用套封.....	25
附件五、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26
附件六、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27
附件七、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28

第一章、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 1.1.1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係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1.1.2 本案主要為徵求有投資意願之民間機構投資人提出投標，其作業分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決標作業。
- 1.1.3 投標人應依據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以下簡稱本投標須知)，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投標文件提出投標。
- 1.1.4 投標人對本投標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投標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請求澄清，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投標須知之一部份。投標人提送投標文件後如仍有疑義，概依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
- 1.1.5 投標人應詳閱本投標須知，經提送投標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其所規定之事項。
- 1.1.6 主辦機關不負擔投標人參與本案投標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且在任何情況下，皆不負補償責任。
- 1.1.7 本投標須知對投標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投標人、資格合格之投標人、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 1.1.8 本投標須知之標題係為便於閱讀而設，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 1.1.9 本投標須知所載之期間或期日，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按民法規定計算。
- 1.1.10 投標人應為中華民國法令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地上權利者。
- 1.1.11 本投標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12 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審慎評估本基地相關情況，若於得標後有相關情況發生，不得提出異議。

1.2 名詞定義

1.2.1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1.2.2 主辦機關

指臺南市政府。

1.2.3 本案

指主辦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合作開發利用之「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1.2.4 本基地

指位於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等五筆地號，面積計 23,512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

1.2.5 投標人

指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並依作業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投標人、資格合格之投標人、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1.2.6 資格合格之投標人

指依本投標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可繼續參與開啟價格標之投標人。

1.2.7 得標人

指依本投標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並經公開之開啟價格標程序確定為提出最高投標權利金者。

1.2.8 次得標人

指依本投標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並經公開之開啟價格標程序確定為提出次高投標權利金者。

1.2.9 民間機構

指經主辦機關通知之得標人，或得標人以原單一公司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並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依法完成新設立登記，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公司。

1.2.10 企業聯盟

指由 2 家以上至多 5 家之公司為投標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企業聯盟成員包括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

1.2.11 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指經企業聯盟投標人全體成員所授權為投標本案之全權代表人，代表全體成員處理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比價及與當時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者。

1.2.12 企業聯盟之一般成員

指除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外之全體成員。

1.2.13 協力廠商

指依本投標須知之規定，於投標階段提出合作意願書，表達倘投標人得標，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此處所稱之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2.14 投資開發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之「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

1.2.15 設定地上權契約

指民間機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訂之「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設定地上權契約」。

1.2.16 營運資產

指民間機構於開發經營期限內，因開發經營本案而由民間機構或第三人於本基地內所取得之建物與設施，以及為維持經營與營運功能所必要之改良。民間機構應維持足供本案經營與營運之營運資產至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或期前終止，依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移轉為國有時止。

1.2.17 不可抗力事由

本投標須知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亦非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投標須知及投資開發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4. 履約標的物遭嚴重破壞。
5.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6.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1.2.18 除外情事

本投標須知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除不可抗力情事外，非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下列事件或狀態，且足以嚴重影響本投標須知及開發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1. 因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或決策重大改變，致對民間機構開發經營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2.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主辦機關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第二章、計畫說明

2.1 計畫背景

2.1.1 計畫緣起

本基地鄰近安平港及臺南機場，周圍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具備聯外交通便捷及海空運輸中樞點之優勢，臺南市政府為發展多元商業經營活動，規劃招商作複合式商業設施，包括觀光旅館、購物商場(含商業金融支援性設施)等，以吸引國際觀光人潮，促進產業活絡、並提升臺南區域競爭力。本案目標如下：

1. 促進國有土地之改良利用，提高資產利用效率，增裕政府財政。
2. 配合地方政府建設需要，帶動商業區開發，加速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並突顯都市門戶意象。
3. 運用民間機構與異業結盟的特色，以多元經營方式活絡周邊地區之商業活動。
4. 促進民間業者參與投資，增進地方建設，繁榮地方經濟。

2.1.2 辦理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2.2 計畫用地位置及範圍

本基地位於臺南市南區，安平工業區東側，基地東臨新建路，西臨中華西路一段、南臨中華西路一段 70 巷，北臨新興路，座落鹽埕段 3100、3101、3103-8、3103-9、3103-10 等五筆地號，面積約 23,512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為準）。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八，建蔽率 80%，容積率 320%。基地範圍示意圖如下。



2.3 基地勘查

2.3.1 民間機構不得以本基地既有或勘查後得知之狀況與主辦機關提供資料不符合，或其他影響履行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為由，向主辦機關要求賠償，或拒絕簽訂或履行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

2.4 開發經營權限及規範

2.4.1 基地提供方式

本基地係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供民間機構開發經營之用。

2.4.2 開發經營期限

2.4.2.1 開發經營期限自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日開始起算 50 年。

2.4.2.2 開發經營期限屆滿之優先續約機制

於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簽訂後至開發經營期限屆滿 3 年前之期間內，如民間機構並無構成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之「違約」情形者，得自開發經營期限屆滿前 3 年起算 3 個月內，將開發經營成果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續約申請。主辦機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應組成評鑑委員會辦理評鑑作業，並得視土地未來利用及政策方向，決定

是否與民間機構協商續約事宜。民間機構應於接獲主辦機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協商續約之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與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完成續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續約年期、租金與權利金等）之協商。

若符合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條件及程序，並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協商完成續約條件之簽訂者，民間機構得繼續依續約條件開發經營本基地，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

2.4.3 開發經營業務

2.4.3.1 開發經營項目

主辦機關同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機構於本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允許範圍內，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開發興建建物、服務設施或其他地上物，並辦理法令許可業務之經營，獲取營運收益，惟建築物及土地不得作為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使用。同時配合臺南安平港周邊發展需求，與扮演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策略下，民間機構引入之商業設施以下列為限：

1. 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商務旅館、旅行社等及相關支援性設施。（不含汽車旅館）
2. 購物商場：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免稅店、倉儲批發、精品店、專賣店、主題餐廳、美食街、書店等及相關支援性設施。
3. 商業辦公室。
4. 其他商業設施。

2.4.4 開發經營規模及期程

2.4.4.1 民間機構可分二期開發，第一期開發面積不得低於本計畫國有土地 50%，第一期開發範圍興建期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日起，不得超過 4 年，並於 4 年內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所載第一期興建期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之興建，並於同期限內依法取得相關使用許可（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之預告登記等）後開始經營。第二期開發範圍興建期自簽訂地上權契約之日起，不得超過 8 年，並於 8 年內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所載第二期興建期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之興建，並於同期限內依法取得相關使用許可（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之預告登記等）後開始經營。

2.4.4.2 如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延誤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或都市設計審議之時程，致民間機構無法依第 2.4.4.1 條約定之開發經營期程，完成建物與設施之興建並取得相關證照者，民間機構得以書面詳述具體理由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並應依主辦機關所核定之展延期間為之。

2.4.4.3 本投標須知第 2.4.3 條、第 2.4.4 條各點未明訂之設施項目，其規模、期程依相關規定辦理。

2.4.5 開發與經營

2.4.5.1 民間機構於開發經營期限內取得本基地之開發經營許可。

2.4.5.2 民間機構得將本基地內建物或設施出租或委託第三人(以下簡稱承租人或受託人)經營。該承租人或受託人就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之履行，應視為民間機構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民間機構除應要求其等遵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外，並應就其等違反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之行為，對主辦機關負完全責任。

2.4.5.3 民間機構就本基地之開發興建應遵守事項

1. 除投資開發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民間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地內建物與設施之開發興建。民間機構應以地上權人之名義為起造人，於地上權標的上興建地上建物，並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時，應會同南區分署連件向登記機關辦理預告登記，並以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權利人。載明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將建物及設施轉讓及設定抵押權予第三人，並應於地上權契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地上建物或設施除經南區分署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或經臺南市政府取得地上物（設施）所有權及本計畫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外，以拆除騰空方式處理；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由南區分署、臺南市政府與民間機構三方協議處理。其中經南區分署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通知，將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所生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2. 民間機構應依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本基地之整體規劃。民間機構應提出都市設計審議所應具備之圖說、文件及書表格式送交主辦機關備查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民間機構亦應將審議結果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3. 民間機構應確保本基地內建物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均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4. 基地建物與設施之開發、興建及使用所需之各項證照，應依各相關法規辦理，民間機構若有違法情事，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5. 本基地內所有建物及設施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民間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擔其品質、安全、照管及其他責任。

6. 本基地內之建物及設施，應於興建完成後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始得開始營運或經營。
7. 辦理轉讓後之地上權或地上權及地上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受讓人承諾繼受本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及受讓人承諾地上權消滅時，除依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同意將地上物所有權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無條件遷離外，應自行拆除地上物。
8. 民間機構不得以本基地作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但民間機構於地上權存續期間申請以本基地申請接受容積移入，除依本市都市計畫有關容積移入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者，國產署南區分署得予同意，並配合出具相關文件（1）移入容積應無條件贈與為國有不得請求補償（2）辦理容積移轉所需規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均自行負擔（3）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不得申請移至其他土地。
9.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辦理。

2.4.5.4 民間機構就本基地之經營應遵守事項

1.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地內建物與設施之營運與經營。
2. 民間機構應自負經營管理之全部責任。
3. 本基地內興建之建物與設施，民間機構應維持符合本案開發經營目的與法令要求之狀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義務。如有改良、修繕之必要，民間機構應即處理並負擔費用。

2.4.6 營運資產之使用及維護

2.4.6.1 民間機構應依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設定地上權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本案之營運資產，作為開發經營本計畫之用並負責本案設施之管理維護。

2.4.6.2 民間機構應維持本案營運資產使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與法令規定要求之狀態，如有改良、修繕之必要，應自行處理並負擔費用。

2.4.7 環境保護

2.4.7.1 若民間機構執行本基地之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民間機構應將審查結果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2.4.7.2 民間機構應維持本案符合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及各項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

2.4.7.3 因本基地開發經營所產生之廢棄物，無論是否由民間機構或第三人所產生，皆應由民間機構負責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4.7.4 如民間機構因環境保護爭議事件，遭致附近民眾抗爭，民間機構應立即與抗爭民眾協調，必要時主辦機關將秉公協助處理。

2.4.7.5 民間機構如違反各項環境保護法令規定，致主辦機關遭致處分時，民間機構應負擔所有罰鍰與善後處理費用。

2.4.8 相關稅費負擔

2.4.8.1 在開發經營期限內除地價稅捐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負擔外，其餘因開發經營所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2.4.8.2 民間機構應負擔因執行本案開發經營依相關法令所應繳納之規費。

2.4.8.3 民間機構在本案內所需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應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2.5 開發經營監督管理

2.5.1 資料之提送

2.5.1.1 民間機構與任何第三人簽署與本基地開發經營有關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設計、施工、設備採購、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及出租等契約，其契約內容均不得抵觸投資開發契約，且其存續期間均不得逾契約開發經營期限。於主辦機關認為有必要時，民間機構應將主辦機關指定之契約副本送交主辦機關備查，其後內容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2.5.1.2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之民間機構之股東名冊，及經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開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等資料予主辦機關備查。

2.5.1.3 民間機構應保存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應與民間機構公司之其他業務，分別列帳。惟如屬 2.4.5.2 之情形，民間機構就本案出租或委託之部分，承租人或受託人就本案實際經營之業務依上開規定辦理，民間機構或承租人或受託人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一切會計事項。

2.5.1.4 主辦機關於有必要時得要求民間機構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前一年度辦理本開發案之執行報告予主辦機關備查。

2.5.2 經營之同意與開發經營之檢查

2.5.2.1 民間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各項事業相關許可證，送主辦機關備查後，始得營業。

2.5.2.2 主辦機關於有必要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之行使，得進入本基地內巡視或檢查。遇有第三人非法占有本基地或其建物設施之情事者，民間機構應即排除之，主辦機關並得責令民間機構限期排除之。排除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2.5.2.3 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民間機構執行財務檢查。檢查時應通知民間機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文件供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委託之機構查核，民間機構應即呈交閱覽並為必要之說明，不得拒絕。

2.6 權利金

2.6.1 權利金底價為新臺幣 2.96 億元，投標人投標金額不得低於底價，並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

2.6.2 內容及收取方式

2.6.2.1 權利金除有下列第 2 目及第 3 目情形外，於興建期間採分四期收取，即於簽約前收取 25%、簽約後第 2 年收取 25%、第 4 年收取 25%、第 6 年收取 25%；興建期如提早結束，廠商應繳清賸餘地上權開發權利金。

2.6.2.2 民間機構申請以地上權設定負擔辦理抵押貸款繳納地上權開發權利金者，應於得標之次日起 5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先行繳納 3 成（含）以上之開發權利金後，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及由主辦機關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應於設定負擔後 1 個月內繳清賸餘地上權開發權利金。

2.6.2.3 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申請以地上權設定負擔者，應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繳清賸餘地上權開發權利金後，始得同意辦理。

2.6.2.4 以附件三權利金標單所載該年度金額計算權利金總額，四捨五入計至整數後，依前揭規定計付權利金予主辦機關。

2.6.2.5 本基地部分土地屬基金財產，如依法須繳納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2.6.3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辦理。

2.6.4 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權利金。

2.7 土地租金

2.7.1 土地租金內容及額度

2.7.1.1 民間機構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地上權期間屆滿或終止為止，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辦理。

2.7.1.2 計算租金之地上權設定標的土地面積，依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地上權設定標的之土地面積計算（本基地部分土地屬基金財產，如依法須繳納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2.7.2 土地租金之調整

於各年度地上權設定標的土地租金支付期限過後，土地租金之計收面積有所變動者，土地租金應自面積調整日起隨同調整。民間機構應重新計算因

土地面積調整之當年度租金差額，經甲方確認後，於下一次支付租金時辦理補繳或扣抵。

2.7.3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開發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辦理。

2.8 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2.8.1 主辦機關辦理事項

2.8.1.1 用地交付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時，即視同交付本基地予民間機構管理與使用，不另辦理點交作業。

2.8.2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2.8.2.1 協助申請貸款

主辦機關得視本案資金融通之必要，於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貸款時，協助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8.2.2 協助辦理各項審查程序、證照或許可申請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需向政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得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政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8.2.3 協助函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釋示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對相關法令有疑義時，主辦機關得依民間機構請求，於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函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釋示。

2.8.2.4 主辦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主辦機關不保證依上述規定及其他各章節規定所為之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主辦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契約義務，或向主辦機關提出補償或求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要求減免民間機構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2.9 其他

有關保險、資產返還及移轉、契約終止等及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辦理。

第三章 投標作業規定

3.1 投標人資格

投標人得以單一公司，或由 2 家以上至多 5 家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企業聯盟參與投標作業。且投標人應於投標申請書（如附件一之（二））中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

3.1.1 投標人一般資格

3.1.1.1 單一公司

以單一公司方式投標者，投標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

3.1.1.2 企業聯盟

以企業聯盟方式投標者，其各組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企業聯盟各組成員應為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應為該企業聯盟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3.1.1.3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於本案投標截止日前連續運作達 1 年以上。

3.1.2 投標人應提送下列資料以供檢查：

3.1.2.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資料代之。

3.1.3 開發及經營技術能力資格

3.1.3.1 開發經營事業專業技術能力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或投標人之協力廠商中至少 1 家應具備實際興建或營運包含辦公大樓、旅館、百貨商場、餐飲設施或其他相關設施等其中之一之實際能力與經驗。

3.1.3.2 符合前述第 3.1.3.1 條所載資格者如為協力廠商，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且該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3.1.3.3 有關 3.1.3.1 之證明文件應以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以委任契約書影本或其他足資佐證之文件影本等證明之。

3.2 投標人限制

3.2.1 單一公司投標人不得為企業聯盟投標人之任一成員，且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不得為投標本案之其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3.2.2 協力廠商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其他企業聯盟之組成員之一，但得同時為其他投標人之協力廠商。投標人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能力之廠商，並檢附必要之資格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變更之。

3.2.3 企業聯盟投標人若成為得標人後應新成立專案公司，並應提出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如附件一之（四）），其內容應包含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其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完成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之日為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且企業聯盟各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 3.2.4 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簽訂企業聯盟授權書（如附件一之（五））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企業聯盟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 3.2.5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投標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授權書（如附件一之（六）），作為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 3.2.6 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協力廠商以及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內容，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3.2.7 外國公司提出本案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
- 3.2.8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3.3 資格證明文件

3.3.1 一般規定

- 3.3.1.1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3.3.1.2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3.3.1.3 投標人如為外國公司，其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並檢附中文（正體字）譯本。
- 3.3.1.4 投標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
- 3.3.1.5 投標人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得提出影本並應由投標人及公司負責人加蓋印鑑章，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惟主辦機關得要求投標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投標人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3.3.2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以及債信能力聲明書：

- 3.3.2.1 最近 3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以及債信能力聲明書（如附件一之（十）），且簽署日期應為本

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等之證明文件。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3.3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3.3.3.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3.3.3.2 本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投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3.3.3.3 外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

3.3.3.4 投標人或其協力廠商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3.1.3 條所述資格之證照、相關證明文件或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4 投標文件

3.4.1 投標應備文件

3.4.1.1 項目、份數

1. 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如附件二之(一))使用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填具。單一公司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企業聯盟投標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前述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若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如附件二之(二))。
2. 投標申請書(如附件一之(二))填具投標人名稱(單一公司或企業聯盟名稱)，並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企業聯盟投標人應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及一般成員，並隨附投標所需之相關文件。
3.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一之(三))單一公司投標人，其投標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投標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投標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每一組成員，皆應遵守與履行本投標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4. 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如附件一之（四））企業聯盟投標人擬新成立專案公司者，應自行提擬並出具「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載明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之日為止。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且企業聯盟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5. 企業聯盟授權書（如附件一之（五））企業聯盟投標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辦理相關事宜，企業聯盟之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企業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參加投標暨處理成為投標人後相關事宜。
6. 代理人授權書（如附件一之（六））單一公司投標人及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授權書，作為投標人於投標期間之全權代表。
7.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附件一之（七））依本投標須知第 3.1.3.2 條規定。
8.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以及債信能力聲明書。
9. 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依本投標須知第 3.3.3 條規定。
10.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投標保證金之票據。
11. 權利金標單（如附件三）依據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權利金標單格式填具預估權利金金額。

投標文件一覽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備註
1.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章 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2.投標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投標人應載明未來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備註
			企業聯盟投標人應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及所有一般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3.投標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投標人，其投標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企業聯盟投標人，應由各組成員分別出具投標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4.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1	企業聯盟投標人擬新成立專案公司者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1	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應分別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6.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六）	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1	投標人未具備本投標須知第 3.1.3.1 條資格者，意願書並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8.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以及債信能力聲明書	（1）最近 3 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	1	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及債信能力聲明書
	（2）債信能力聲明書	1	
9.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此項證明文件應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3.3.3.2、3.3.3.3 條規定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備註
	(2) 開發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投標人為具備本投標須知第 3.1.3.1 條資格者，或其協力廠商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10.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投標保證金套封格式如附件六	1	投標保證金提送方式應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3.4.3 條規定
11. 權利金標單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三 權利金標單套封格式如附件七	1	權利金標單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2.6.1 條規定

3.4.1.2 提送方式

- 3.4.1.1 條第 2~9 款中係提供影本者，須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並皆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 3.4.1.1 條第 1~7 款應依序排列並裝訂後，併同第 3.4.1.1 條第 8-9 款共同裝入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黏貼所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如附件五）並予彌封。
-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如附件六）並予彌封。
- 權利金標單應裝入不透明信封袋後，黏貼所附之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如附件七）並予彌封。
- 各投標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後，並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應併同「投標文件檢核表（A 表）、（B 表）」、投標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一之（一）），依序彙總彌封包裝，於外封套黏貼所附之投標專用套封（如附件四），並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章。

3.4.2 投標方式及受理期間

所有投標文件之提出應以掛號郵寄方式，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寄達「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3.4.3 投標保證金

3.4.3.1 投標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3.4.3.2 投標保證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型式繳納：

1. 現金
2. 銀行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

3.4.3.3 投標保證金繳納方式

1. 現金

以現金繳納者，請將投標保證金繳納（或滙入）至臺灣銀行新營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收款專戶」，帳號「028045094089」內，並於繳納收據（或憑證）備註欄加註「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標保證金」後，將該繳納收據（或憑證）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達。

2. 本票或保付支票

以本國金融機構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票據應加蓋「禁止背書轉讓」）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本府全銜「臺南市政府」為受款人。投標人應將該本票或保付支票正本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達。

3.4.3.4 除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外，其他投標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3.4.3.5 次得標人應於主辦機關與得標人完成簽約程序，並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 15 日內，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3.4.3.6 得標人原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之日起 15 日內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得標人亦得將投標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3.4.3.7 單一公司投標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由代理人持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如為外國公司者，應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憑原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以簽名代替印鑑章辦理領回。

3.4.3.8 投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資格並沒收投標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投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投標。
2. 投標人提送之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投標結果者。
3. 投標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4. 審查作業途中放棄參與或放棄其得標人資格。
5. 得標人未依指定期限辦理簽約或其他相關事宜，經主辦機關限期通知而未辦理者。
6. 未依規定繳付本案之履約保證金。

7.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影響投標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得標人或次得標人之資格者。
8. 其他與本件投標有關，因可歸責於投標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3.4.4 補充說明

3.4.4.1 投標人認為本投標須知違反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出異議。

3.4.4.2 投標人所提送投標文件及契約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之，並以中文（正體字）為準，但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證明文件係英文者，應提出中文（正體字）譯本，內容並以中譯文為準。

3.4.4.3 主辦機關因實際狀況需要，變更或補充本投標須知內容時，並得視需要延長備標期。該等文件視為本投標須知之一部分。

3.4.4.4 投標

投標人於辦理投標、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臺南市政府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2982742@mail.tainan.gov.tw」。

3.4.4.5 智慧財產權

投標人應保證其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及其內容，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本案之業務需要使用投標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投標人應負責於該訴訟中為主辦機關必要之防禦，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訴訟結果所負之賠償責任，或負擔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投標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3.4.5 疑義徵詢、答覆及通訊

3.4.5.1 投標人對本投標須知應自行研析檢核，投標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投標須知公告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中文（正體字）書面方式送/寄達主辦機關總收文處（以主辦機關完成掛號程序之收文戳為憑，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向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主辦機關應於受理投標文件期間截止前，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投標人並公告之，並得視需要延長受理投標文件期間。

第四章 審查作業方式

4.1 資格審查

- 4.1.1 若無人投標，招標機關不再辦理資格審查，視為流標，招標機關得重新公告辦理招標；投標人達 1 家（含）以上時方進行資格審查。
- 4.1.2 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於開標當日開啟「投標文件套封」，就投標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及本須知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以審查出資格合格之投資人。
- 4.1.2.1 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時，就投標人所提投標文件，主辦機關如認投標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規定，或對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有疑義，得由投標人當場補正或澄清，未當場完成補正或澄清者，視同資格不符。權利金標單、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不得補正。
- 4.1.3 開標當日，各投標人最多派 2 名自然人代表或代理投標人於資格審查時，應主辦機關之要求進行說明；未到場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效力
- 4.1.3.1 投標人如由公司代表人到場進行說明者，代表人應攜帶公司章（大章）、代表人章（小章），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4.1.3.2 投標人如由代理人（具代理人身分者限 1 人）到場進行說明者，代理人應帶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印章，供主辦機關查驗。
- 4.1.3.3 如未符合本須知第 4.1.3.1 或第 4.1.3.2 條規定，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不得於資格審查會議進行說明。
- 4.1.4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開啟價格標：
- 4.1.4.1 投標人未附保證金、或保證金金額不足、或不符合本須知第 3.4.3.3 條規定之保證金繳交方式者。
- 4.1.4.2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 3.1 條規定者。
- 4.1.4.3 投標人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4.1.4.4 投標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4.1.4.5 本須知規定不得補正之投標文件有缺漏情形者。
- 4.1.4.6 經主辦機關依本須知第 4.1.2.1 條規定通知投標人當場補正，投標人當場未補正，或經主辦機關認定所補正之資料仍不符合本須知規定者。
- 4.1.4.7 投標人違反本須知及相關文件規定，且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4.1.5 資格審查程序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有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同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4.1.6 本案資格合格投標人達 1 家（含）以上時，主辦機關應辦理下一階段開啟價格標作業。
- 4.1.7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需完整真實，內容須符合本須知規定。如有不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作業或是否已簽約，主辦機關得取消其資格。

4.2 開啟價格標及決標

- 4.2.1 主辦機關宣布資格合格之投標人後，隨即辦理開啟價格標作業，由主辦機關會同相關人員開啟「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辦理開啟價格標作業。
- 4.2.2 本案以公開方式招標，開啟價格標並決標，並以決標之日為得標日。但有本須知第 4.3 條「得標人遞補」情事者，以主辦機關依本須知第 4.3.2 條規定發文通知次得標人遞補之通知送達日為得標日。
- 4.2.3 各資格合格之投標人最多派 2 名自然人代表或代理人到場參與開啟價格標、比價程序，未到場參加者，不影響其價格標單文件效力。開啟價格標有發生本須知第 4.2.7.2 條情形，需辦理權利金比價時，以有到場參加者且攜帶下列證件之一，並經主辦機關查驗無誤，始能參與比價程序，未到場或比價時未在场者視同放棄比價權利，不得異議。
 - 4.2.3.1 資格合格之投標人如由公司代表人到場參與比價程序，代表人應攜帶公司章（大章）、代表人章（小章），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4.2.3.2 資格合格之投標人如由代理人（具代理人身分者限 1 人）到場參與比價程序，代理人應攜帶授權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印章，供主辦機關查驗。
-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格合格之投標人所投之權利金標單無效，不得成為得標人：
 - 4.2.4.1 權利金標單套封內未附權利金標單者。
 - 4.2.4.2 同一個權利金標單套封內裝有 2 張或 2 張以上之權利金標單者。
 - 4.2.4.3 未使用主辦機關規定之權利金標單者。
 - 4.2.4.4 權利金標單所填之投標權利金書寫錯誤、或經塗改、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低於投標權利金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 4.2.4.5 權利金標單附有條件者。
 - 4.2.4.6 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為於法不合者。
- 4.2.5 開啟價格標程序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有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同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如未能裁決，由主辦機關決定，資格合格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 4.2.6 如所有資格合格之投標人所投權利金標單均為無效者，視為廢標，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招標。
- 4.2.7 以權利金標價高者得標
 - 4.2.7.1 以資格合格之投標人所投之有效權利金標單之投標權利金之高低排序順位。
 - 4.2.7.2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重新比價決定得標人順位，重新比價時之標價不得低於原最高標價，比價以 3 次為限；第 3 次比價

結果仍相同者，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順位，並以比價後權利金為得標價。

4.2.7.3 次高標價有二標以上者，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次得標人。

4.2.7.4 本須知第 4.2.7.2、第 4.2.7.3 條之抽籤順序，以資格合格投標人投標文件遞送時間先後決定抽籤順序，先遞送者先抽籤。

4.2.8 本案決標前，主辦機關得隨時停止招標，投標人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主辦機關賠償投標成本及任何損失。

4.2.9 主辦機關依本須知第 4.2.8 停止招標時，得將認為需要留存之文件影印留存後退還投標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4.3 得標人之遞補

4.3.1 得標人於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有其他情事致未能完成簽約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保證金外，主辦機關通知由次得標人照原得標人之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

4.3.2 經遞補後之得標人資格，由主辦機關發文通知，並以通知送達次得標人之日為得標日。

4.3.3 無次得標人、或次得標人不願照原得標人之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次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繳交原得標人應繳交權利金或履約保證金者，或有其他情事致未能完成簽約者，主辦機關得重新公告辦理招商。

第五章 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5.1 簽約

5.1.1 除發生下列情事外，主辦機關與得標人應依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投資開發契約辦理契約簽訂，不另辦理議約：

5.1.1.1 文字有明確化之必要，以利契約之執行者。

5.1.1.2 於公告後投資開發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5.1.2 得標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第 5.1.1 條事項之確認，及投資開發契約內所有日期、金額之確認及填具事宜。

5.1.3 於完成第 5.1.2 條事項後，得標人若為單一公司時得以其名義或新成立專案公司之方式簽署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若為企業聯盟時應以新成立專案公司之方式簽署投資開發契約。此二方式均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原單一公司名義或完成新設立登記後之民間機構名義，完成本案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事宜。若得標人擬以原單一公司名義簽署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時，並應於前揭 30 日期間內，依法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獨立稅籍等作業。倘依法令規定，得標人無法取得獨立稅籍時，仍應比照分支機

構之方式設帳。得標人如為外國公司者，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依法完成民間機構之設立登記，且該民間機構僅限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並與主辦機關完成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簽訂事宜。如屬 2.4.5.2 之情形者，則依上揭之規定辦理。

5.1.4 除經主辦機關同意展期外，得標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時，則視為得標人已放棄簽約，主辦機關得沒收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並由次得標人遞補為得標人。

5.1.5 次得標人於接獲遞補為得標人之通知後，應比照前述得標人所應辦事項及時程，完成與主辦機關之簽約作業。若無次得標人時或次得標人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作業時，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

5.2 民間機構之設立或變更登記

5.2.1 得標人若以新成立專案公司方式簽署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時，單一公司投標人及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身份籌設民間機構。

5.2.2 單一公司投標人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之要求自民間機構成立時，單一公司投標人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 50%。

5.2.3 企業聯盟投標人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之要求自民間機構成立時，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之總和應維持高於民間機構已發行股份之 50%。

5.2.4 民間機構須概括承受得標人在本案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5.3 履約保證

得標人於簽訂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前，應依下述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約定扣抵者，民間機構應於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內補足之。

5.3.1 履約保證金金額

民間機構應繳付開發經營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1 億元整。

5.3.2 履約保證金繳付期限

民間機構應於與主辦機關簽訂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付。

5.3.3 繳付方式

5.3.3.1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經主辦機關認定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銀行總行或分行所出具且格式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如附件一之（八））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如附件一之（九））繳納。主辦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

求民間機構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之出具銀行，民間機構應立即配合更換銀行。

5.3.3.2 如以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銀行總行或分行所出具，且格式經主辦機關同意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如附件一之（八））或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如附件一之（九））之方式繳交保證金，其每次有效期間至少應達 2 年 3 個月以上。民間機構應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年時，提供更新後之履約保證以替換之；民間機構未依約定辦理時，主辦機關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民間機構提出更新之履約保證取代為止。

5.3.4 履約保證金期限及保證金之返還

5.3.4.1 履約保證之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自投資開發契約簽訂日起至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民間機構完成資產移轉之日或騰空點還土地後 3 個月。

5.3.4.2 履約保證金之返還

1. 第一次返還之履約保證金

民間機構完成本投標須知第 2.4.4 條規定之興建並取得使用執照時起，得請求主辦機關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總額之 50%。但民間機構於第一次投標返還前，曾發生投資開發契約之違約情事而未能改善完成者，主辦機關有權不予返還或酌減返還金額。

2. 第二次返還之履約保證金

開發經營期限屆滿時完成資產移轉之日或騰空點還土地滿 3 個月後，如民間機構未有任何未經改善完成之違約情事者，民間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始行解除。主辦機關應無息返還民間機構剩餘之履約保證金或其他民間機構依投資開發契約約定所提供之履約保證。

5.3.5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如投資開發契約任何部份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主辦機關得請求民間機構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主辦機關。

附件一之（一）投標文件檢核表（A 表）

文件項目	投標人 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檢果 (申請人免填)	備註
1.資格證明文件 專用套封(彌封)			
2.投標保證金繳 交證明文件專用 套封(彌封)			
3.權利金標單專 用套封(彌封)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一之（一）投標文件檢核表（B 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備註
1.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一） 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1		
2.投標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1		
3.投標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1		
4.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1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1		
6.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六）	1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1		
8.最近3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及債信能力聲明書	（1）最近3年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	1		
	（2）債信能力聲明書	1		
9.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1		
	（2）開發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1		
10.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投標保證金套封格式如附件六	1		
11.權利金標單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三 權利金標單套封格式如附件七	1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一之（一）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文件審查是否合格	備註說明
1.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 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格式如附件二之（一） 投標人另有授權使用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不同印章辦理投標時，應同時檢具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之（二））	1	☐ 符合 ☐ 不符合	
2.投標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二）	1	☐ 符合 ☐ 不符合	
3.投標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三）	1	☐ 符合 ☐ 不符合	
4.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四）	1	☐ 符合 ☐ 不符合	單一公司者免附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五）	1	☐ 符合 ☐ 不符合	單一公司者免附
6.代理人授權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六）	1	☐ 符合 ☐ 不符合	無者免附
7.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格式如附件一之（七）	1	☐ 符合 ☐ 不符合	無者免附
8.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1	☐ 符合 ☐ 不符合	
9.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投標保證金套封格式如附件六	1	☐ 符合 ☐ 不符合	投標保證金提送方式應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3.4.3 條規定
10.最近 3 年之應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1）最近 3 年之應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投標須知公告日以後）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附件一之（十））	1	☐ 符合 ☐ 不符合	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各組成員最近 3 年應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但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設立至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代之。
11. 其他證明文件	（1）開發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1	☐ 符合 ☐ 不符合	單一公司

文件項目	說明	份數	文件審查是否合格	備註說明
				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投標人為具備本投標須知第3.1.3.1條資格者，或其協力廠商應出具此項證明文件
12.權利金標單	權利金標單格式如附件三 權利金標單套封格式如附件七	1	☐ 有 ☐ 無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其他_____

主持資格申 查人員			
政風單位		秘書室	
會計師		投資商務科	

備註：1.此表於資格審查時由主辦機關填寫，投標廠商無須填寫，投標者自行印出後置放於所
提送文件序列最前頁。

2.詳細規定請參閱投標須知第三章投標作業規定

3.文件項目1-9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審查、10由會計師審查、11-12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審查。

4.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附件一之（二）投標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主 旨：為投標參與「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檢送本投標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告之「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投標參與「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之各階段作業，未來並將以（載明未來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之民間機構為原單一公司投標人或單一公司新成立之專案公司或企業聯盟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
- 二、本投標人已詳讀投標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投標須知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為審查本投標人之資格，本投標人同意，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之代理人有權查證本投標人所提之投標文件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本投標人同意對投標須知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對投標須知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投標人自行負責。
- 五、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或有前後不一致、或投標申請書有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外，本投標人同意對本投標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投標人（以單一公司方式投標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 話：

傳 真：

投標人（以企業聯盟方式投標時）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代理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代理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本表內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重製）

附件一之（三）投標切結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具結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公告之「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投標參與「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資各階段作業，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具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二、具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結人依投標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三、具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主辦機關若因具結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結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為主辦機關辯護，並負擔主辦機關因訴訟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因主辦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具結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投標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附件一之（四）企業聯盟及其股份協議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企業聯盟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投標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各階段作業，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獲選為得標人後，籌組新成立之專案公司，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三、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應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標人之資格。
- 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持續迄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終止之日：
 1. 主辦機關通知本企業聯盟，本企業聯盟非得標人，亦非次得標人之日。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企業聯盟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開發契約日止。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一、本協議書應由企業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二、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四、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五、本協議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若企業聯盟之組成員為外國公司，應附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五）企業聯盟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企業聯盟投標人各組成員名稱），係依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投標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各階段作業，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投標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投標案有代表（企業聯盟投標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及與本案有關一切事宜之權限。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企業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授權代表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一、企業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二、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

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六）代理人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一、（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
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投標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
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
發案」投資各階段作業，特指定為本投標案之全權代理人，
其就本投標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2. 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3. _____（請自行載明）_____。

二、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
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代理人：（印鑑）

身份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簽立本授權書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請填入協力廠商之名稱）願意於貴公司（或企業聯盟）獲選為「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之投標人後，接受貴公司（或企業聯盟）之委託，作為貴公司（或企業聯盟）之協力廠商，主要負責_____之工作，特立此書。

此致_____

公司（或企業聯盟投標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名稱（姓名）：（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本意願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八）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因
_____（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簽訂「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以下簡稱投資開發契約），依該契約之約定，○○公司於簽訂投資開發契約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億元整予主辦機關。茲由本行同意出具此保證金保證書，履約保證金額為新台幣1億元整，用以替代○○公司依契約之約定應提出之履約保證金，以為○○公司於履行投資開發契約義務與責任之履約保證。
- 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責任時，本行承諾無庸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保證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決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本行絕不援引○○公司對於主辦機關之任何主張或抗辯，拒絕履行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債務。
- 四、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每次有效期間至少2年3個月以上），或至主辦機關通知本行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公司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六、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由本行（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
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正本壹式2份及副本1份，正本由主辦機

關及本行各執 1份。

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九）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開狀銀行：_____ 銀行_____

開狀銀行地址：_____

開狀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 號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受益人：臺南市政府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申請人）就信用狀受益人（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之執行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 銀行 。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付款申請書 1 份 2. 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本案名稱。		
特別指示： 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_____ 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_____		

附件一之（十）債信能力聲明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公司設籍於

_____。為投標參加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查，謹此聲明本公司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已完成簽約作業之日止，且自民國〇〇〇年至民國〇〇〇年止皆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同意主辦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主辦機關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之交易信用資訊。

聲明人：（印鑑）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聲明書者應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附件二之（一）投標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 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等）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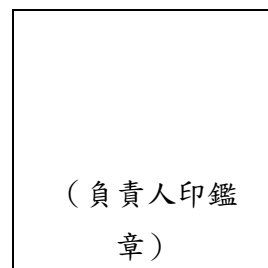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單一公司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企業聯盟投標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之印鑑章相符，如有不符，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且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並於上開投標人印鑑章欄上簽名以為簽名樣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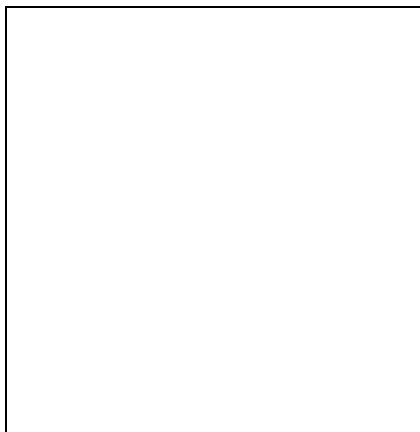
附件二之（二）投標人及法定代理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公司，為投標參加「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之各階段作業，謹授權於各相關文件使用以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投標人同意凡蓋有以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之文件，均為投標人所出具，其效力等同於蓋用投標人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表上之印鑑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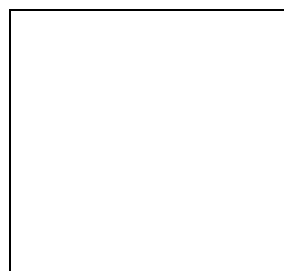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

授權使用之投標人公司印章暨負責人印章：



（授權使用投標人公司印章）



（授權使用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此表免填。

附件三、權利金標單（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投標人（投標人名稱）已審閱「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願提出依表一所列給付之「權利金」。

表一權利金 單位：新台幣元（當年幣值，未含法定營業稅）

投標權利金總價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新臺幣：										

（每空格欄應以中文大寫，例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投標人（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外國公司填具其所在國之公司行號辨識號碼，如Tax ID、Corporate 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等）

公司地址：

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其外國居住地址）

備註：

- 一、本標單需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
- 二、本標單空白、加註其他條件、未符合投標須知第2.6.條規定者，不具獲選為得標人或得標人之資格。
- 三、本標單不得塗改、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
- 四、本標單經決標後訂入「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投資開發契約」內。
- 五、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被授權人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 六、本基地部分土地屬基金財產，如依法須繳納營業稅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以下比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權利金總價相同廠商第一次比加後標價：

新台幣_____



權利金總價相同廠商第二次比加後標價：

新台幣_____



權利金總價相同廠商第三次比加後標價：

新台幣_____



。

※請注意：

- 一、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二、本標單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三、重新比價時之標價不得低於原最高標價，比價以3次為限；第3次比價結果仍相同者，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順位，並以比價後權利金為得標價

（總價決標單價、多項未
分項決標以預估總價決定
最低標適用）10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標專用套封

編 號	
-----	--

投標文件套封

掛 號

投 標 人 名 稱：(請填寫單獨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_____

地 址：_____

負 責 人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_____

貼	正
郵	票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收

截標期限：108 年 07 月 0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08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標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經發局局會議室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採購標的名稱：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 一、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依序置入投標應備文件（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權利金標單後，將信封袋或容器彌封，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二、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三、本套封應依投標文件檢核表（A 表）規定順序裝入所有文件。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五、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	----------------------

資格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投標人名稱：（印鑑）

負 責 人：（印鑑）

地 址：

代理人：

電 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資格證明文件【投標文件檢核表（B 表）1~9項】。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或容器，置入資格證明文件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六、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	----------------------

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套封

投標人名稱：（印鑑）

負責人：（印鑑）

地址：

代理人：

電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投標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

附件七、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案名：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商八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
-----	----------------------

權利金標單專用套封

投標人名稱：（印鑑）

負 責 人：（印鑑）

地 址：

代理人：

電 話：

說明：

- 一、本套封僅限裝入權利金標單。
- 二、投標人應將本套封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不透明信封袋，置入權利金標單後彌封，並於本套封加蓋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以利作業。
- 三、單一公司投標人或企業聯盟投標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其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與投標文件之「投標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之簽名相符。
- 四、上方各欄不得空白。